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說明保良局董事會決議(2002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的背景。這項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程序議決。有關決議讓保良局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背景

2. 保良局於一八七八年根據《保良局法團條例》成立。該條例於一九七三年廢除，由《保良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0 章)取代。保良局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承“保赤安良”的宗旨，致力提供多類型的社會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3. 保良局在過去多年來不斷發展，至今已成為香港主要的慈善團體，其網絡共有 169 個服務單位。在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保良局的全年經常開支約 16 億元。保良局的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資助金、各類服務收費、捐款，以及轄下物業和其他投資的收益。

4. 在九十年代末期，中國內地發生一連串嚴重天災(例如：一九九七年河北省大地震，以及一九九八年長江水患)，促使保良局討論有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需要人士，特別是中國內地方面，提供援助的問題。不過，《保良局條例》附表所訂的宗旨，卻沒有說明保良局是否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由於保良局是慈善機構，所從事的慈善及救災工作需要市民參與及支持，因此實有必要修訂法例，以便釐清這個問題。

決議

5.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在其宗旨(載於《保良局條例》附表)加上下列條文：

“(ea)在民政事務局局长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上述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刊登憲報。

6. 民政事務局局长會根據下列主導原則，考慮保良局所提交每項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計劃：

- (a) 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須獲得香港市民普遍支持；
- (b) 慈善工作如涉及募捐和籌款活動，須事先清楚告知捐款人有關活動的目的；
- (c) 除非有關的捐款人已給予明確指示，否則保良局現有的資金不應轉用於資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

實施

7. 這項決議在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已經生效。我們已知會保良局，為了提供足夠時間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訂的程序議決，民政事務局局长不會在立法會完成審議這項決議前批准保良局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計劃；而保良局亦承諾不會在此期間提議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

先例

8. 東華三院在其《東華三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1051 章)中，已有一項類似的條文。該條文(附表中第 1(i)段)如下：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下，在香港以外的華人之中進行慈善工作。"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